

表八

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CBS）緊急警報時發送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訊息文字內容				
發送區域或範圍				
發送持續時間：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署災害應變小組 -災情監控組		消防署災害 應變小組 總值日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署災害應變小 組-作業組		消防署應變 小組指揮官	(簽章)
於 年 月 日 時 分報告消防署長。				
平時總值日官核章：				
於 年 月 日 時 分請示部長同意發送 CBS 緊急警報。				
應變小組指揮官核章：				
消防署災害應變小組 資通組員或應變小組 資通小組組員簽收	年	月	日	時 分
簽收人核章：				
EMIC 訊息服務 平臺發送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

- 1、 「發送區域或範圍」請填入行政區，如為範圍請運用 Google Earth 或其他地圖網站或軟體畫出發送範圍並截圖貼上本申請書，以利發送人員於系統設定。
- 2、 訊息文字內容中文字、英文字母、符號、機關署名關心詞等均視為一個字元，不得超過九十個字元。
- 3、 發布持續時間未註明者，均以十分鐘採計。
- 4、 本表奉核發布後，由消防署平時應變小組參謀組員或緊急應變小組幕僚小組組員影送平時應變小組資通組員或應變小組資通小組組員簽收發布。

消防署平時應變小組資通組員或應變小組資通小組組員受影本後應立即辦理 CBS 緊急警報發布，完成發布後於影本填列發送時間送平時應變小組參謀組員或緊急應變小組幕僚小組組員收執備查。